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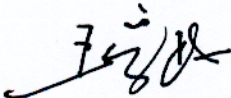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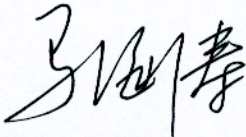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批和披露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姓名	签署
王学政	
赵昌文	
吴晓波	
马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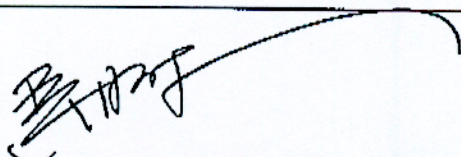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姓名	签署
王学政	
赵昌文	赵昌文
吴晓波	
马海涛	

2013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姓名	签署
王 学 政	
赵 昌 文	
吴 晓 波	
马 海 涛	

2013 年 3 月 27 日